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，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交通部门接受处理，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现予以公告：1、向先林，身份证号码：511204197104201915，违法行为：鲁RN5343于2024年12月14日15时23分在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存在超限运输行为，行政处罚执行金额：罚款人民币35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5929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5年05月29日；2、向先林，身份证号码：511204197104201915，违法行为：鲁RN5343于2024年12月12日11时23分在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存在超限运输行为，行政处罚执行金额：罚款人民币40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5900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5年05月29日；3、向先林，身份证号码：511204197104201915，违法行为：鲁RN5343于2024年12月13日14时06分在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存在超限运输行为，行政处罚执行金额：罚款人民币35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5916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5年05月29日；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委(电话号码：023-87669029)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

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